

## 何以不用內地家傭？

香港商報 | 2009-02-21

A09 | 商報論壇 | 民意建言 | By 馬軼超

新世紀論壇理事、觀塘區議員馬軼超

去年特首曾蔭權在其施政報告中，先是提出：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暫時豁免二年徵收僱主僱用外地勞工(包括家庭傭工)的僱員再培訓徵款。隨後在社會各界的強烈反對下，甚至有立法會議員提出取消此項徵款的動議，將暫時豁免二年的期限延長至五年，這一爭論才平靜下來。

### 應准 內地人來港任 家傭

政府暫時豁免徵收這一徵款的目的很明確，其中最重要的一點，是爲了紓緩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。奇怪的是，既然爲了紓緩在金融風暴中家庭傭工僱主的經濟負擔，但是，家庭傭工僱主還須負擔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，再加其他各種費用，平均每月還要付出約 4000 元左右。這對於一個中等薪金收入的雙職工家庭來說，依然是一項不低的支出，而社會上卻聽不到有要求檢討和修改「家庭傭工」條例的聲音。

入境事務處出版的《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》中規定：「這項入境安排(指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)並不適用於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……。」

一般來說，香港尚未回歸前，在港英殖民地統治時，自上個世紀 70 年代初期開始，政府就立例准許外籍人士到港擔任家庭傭工，初期主要是滿足佔少數的外籍公務員、商人及行政人員等的需要，由於這些人多以說英語爲主，因而，曾受美國殖民過而懂英語的菲律賓女工較受歡迎，便被引進來擔任家庭傭工。另一方面，上世紀 70 年代初期，內地還處在文化大革命時期，政治因素的考慮頗佔重要位置。再一個就是，由於香港大部分人都是由內地來的，如果再從內地、澳門及台灣引入傭工，擔心引起所謂的「依親」問題，即先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以申請家庭傭工的名義，把仍然在內地的親屬引進香港，於是條例便被確定下來。

### 減輕僱主 的經濟 負擔

然而，香港回歸祖國將近 12 年，同港英殖民地統治時期完全不一樣，這個條例明顯極不適當，需要盡快修改。而且，自從回歸後，每當香港遇到什麼困難，中央政府都大力支持。現時，內地工業由於受美國金融風暴的影響，出口生產訂單大減，許多工廠因而倒閉，裁員時有所聞。全世界都知道中國有一個龐大的勞動力市場，更有傳聞目前在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等大城市中，有些大學生樂意畢業

後再培訓當家庭傭工。她們的收入還沒有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那麼高，更不要說那些同樣離鄉背井來到廣東或上海、北京等大城市尋找工作的普通青年男女的收入。

有理由相信，如果引入內地家庭傭工，比起暫時豁免徵收僱用外地勞工(包括家庭傭工)的僱員再培訓徵款，對需要僱用家庭傭工的家庭來說，更能減輕經濟負擔。而且對有些僱主來說，由於內地家庭傭工為同種族同文化同語言，更容易融洽相處。引入內地家庭傭工也不會同其他行業的外勞一樣，搶走本地工人的職位，以致出現社會問題。

筆者建議修改目前的「家庭傭工」條例，允許僱主聘請內地傭工，並不是反對僱主聘請外籍家庭傭工，而是為僱主提供多一些選擇。至於擔心「依親」的問題，大可不必。首先是時代已經變遷，其次兩地政府一定會有嚴格規管，而非放任自由。香港特區政府是時候為祖國同胞盡點綿力了。